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一)	05
四、選舉事項	07
五、討論事項(二)	08
六、臨時動議	08
七、散會	08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4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0,967,6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由於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止。
- 四、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表所示。
- 五、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吳素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鈦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0
施耀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無	0
張莎未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 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 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業務協理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16.11%，因受大陸子公司稼動率提升、部份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等因素影響，整體毛利、淨利之成長皆大幅超越營收增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6,989	3,020,479	16.11%
營業毛利	1,084,137	834,351	29.94%
營業利益	569,476	396,852	43.50%
稅前淨利	624,326	456,770	36.68%
本期淨利	486,565	333,135	46.06%
本期綜合利益	554,961	410,639	35.15%
基本每股盈餘	6.79	5.09	33.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及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另亦擁有嚴格的品管控制與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可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環境或需求。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103 年度起於各營業部門推行平衡計分卡(BSC)，將公司願景轉化成行動策略，並設定 3 年度經營策略如下，此部份本年度並未做變動調整：

1. 汽車零件事業群：

- 1.1 提昇經營團隊領導力
- 1.2 積極改造生產流程
- 1.3 發展技術策略聯盟
- 1.4 成為綠色企業
- 1.5 積極開發與汽車產業相關之產品

2. 展家事業群：

- 2.1 客戶首選的顧問式整合服務供應商
 - 2.1.1 模組化產品主動式推薦(依客戶性質推薦產品)
 - 2.1.2 產品設計顧問:規格(含材料,製作工法,成本)建議
- 2.2 完善產銷制度(考量風險控制需求，調整為符合現狀的規範)
 - 2.2.1 內控制度
 - 2.2.2 ISO 系統
 - 2.2.3 重新檢視供應商系統
- 2.3 企業文化:綠色企業
 - 2.3.1 產品材料
 - 2.3.2 製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展家事業群預期加入新客戶及搭配擴大服務現有客戶之其他需求，亦有機會持續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與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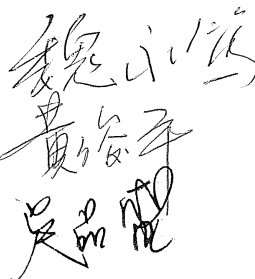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零四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吳品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35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696	7	\$ 309,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243	5	98,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0	-	5,9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6	-	7,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976	6	317,048	12
130X	存貨	六(五)	268,611	9	241,633	9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8,1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6,431</u>	<u>28</u>	<u>988,45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2,437	58	1,332,39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748	12	372,52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131	1	17,6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8	1	1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3,174</u>	<u>72</u>	<u>1,739,40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9,605</u>	<u>100</u>	<u>\$ 2,727,863</u>	<u>100</u>

(續次頁)



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9	-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102,944	3	96,4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65	1	10,0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3,554	5	140,15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8,681	2	36,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0	1	20,2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1,163</u>	<u>12</u>	<u>303,6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1,831	3	67,7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8</u>	<u>6</u>	<u>131,1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2,501</u>	<u>18</u>	<u>434,752</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17,050	23	717,05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02,534	19	602,53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83,630	9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8	695,1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104</u>	<u>82</u>	<u>2,293,111</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59,605</u>	<u>100</u>	<u>\$ 2,727,8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56,172	100	\$ 1,49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及七	(1,216,585)	(69)	(1,104,921)	(74)
5900 營業毛利		539,587	31	387,4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9,587	31	387,43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369)	(5)	(83,28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66)	(5)	(81,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8)	(1)	(22,8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13)	(11)	(187,401)	(12)
6900 營業利益		340,374	20	200,0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74,496	4	45,1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154	1	44,432	3
7050 財務成本		-	-	(4,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9	128,0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911	14	213,224	14
7900 稅前淨利		592,285	34	413,2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05,720)	(6)	(80,122)	(5)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28	\$ 333,13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0,700	4	\$ 71,79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912)	(1)	(15,2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4	\$ 77,504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32	\$ 410,639	2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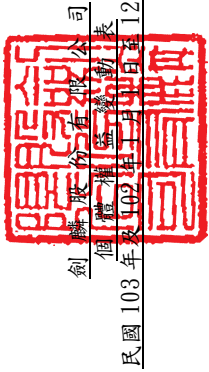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	\$ -	\$ 1,538,4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1)	六(十二)	-	-	27,049	(27,04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73)	-	-	-	(143,073)		
現金股利		-	-	-	333,135	-	-	-	333,135		
本期淨利		-	-	-	17,917	59,587	-	-	77,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	66,720	420,335	-	-	-	-	-	487,0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2)	六(十二)	-	-	33,314	(33,3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968)	-	-	-	(250,968)		
現金股利		-	-	-	486,565	-	-	-	486,565		
本期淨利		-	-	-	(1,985)	50,381	-	-	68,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九)	-	-	-	895,433	78,457	20,000	20,000	68,3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0,000	\$ 2,597,104		

註 1：民國 101 年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為 \$2,000，員工紅利為 \$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285	\$ 413,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903	31,5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325)	103
折舊費用	六(七)	32,907	3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0	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1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40)	311
利息費用		-	4,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
應收帳款		(58,980)	2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8,440
其他應收款		211	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97	(67,426)
存貨		(26,978)	(26,733)
預付款項		2,725	4,243
其他流動資產		(168)	2,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6)
應付票據		866	(8,128)
應付帳款		6,539	5,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31	7,047
其他應付款		11,330	16,717
其他流動負債		20,152	6,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93	300,629
支付之所得稅		(60,585)	(41,284)
支付之利息		-	(4,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708	25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175	2,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1)	(3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61)	13,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97)	(2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6,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357)	225,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53	8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96	\$ 309,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61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517	16	\$ 493,26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3,08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0,178	22	564,56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49	1	25,55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3,275	20	587,365	21
1410	預付款項			30,415	1	43,9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	-	5,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8,380</u>	<u>61</u>	<u>1,722,9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4,390	33	974,822	34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5,229	1	21,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7,919	5	121,6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9,757</u>	<u>39</u>	<u>1,130,498</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3,318,137</u>	<u>100</u>	\$ <u>2,853,40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359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200,185	6	182,2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701	8	176,82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914	2	48,70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4	1	20,9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695</u>	<u>17</u>	<u>429,18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31	2	67,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8</u>	<u>5</u>	<u>131,10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1,033</u>	<u>22</u>	<u>560,291</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22	717,05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2,534	18	602,5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8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7	695,13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104</u>	<u>78</u>	<u>2,293,11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18,137</u>	<u>100</u>	<u>\$ 2,853,4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6,989	100	\$ 3,020,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2,422,852)	(69)	(2,186,128)	(72)
5900 營業毛利		1,084,137	31	834,35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6,869)	(5)	(163,026)	(6)
6200 管理費用		(247,158)	(7)	(220,5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34)	(3)	(53,9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661)	(15)	(437,499)	(15)
6900 營業利益		569,476	16	396,8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9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658	2	62,250	2
7050 財務成本		-	-	(4,9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50	2	59,918	2
7900 稅前淨利		624,326	18	456,7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37,761)	(4)	(123,635)	(4)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14	\$ 333,1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00	2	\$ 71,7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9,912)	-	(15,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2	\$ 77,50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16	\$ 410,6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565	14	\$ 333,1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961	16	\$ 410,639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訂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其 他 權 益		子 公 司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1,538,490
六(十二)	-	-	27,049	(27,049)	-	-
	-	-	-	(143,073)	-	(143,073)
六(九)	-	-	-	333,135	-	333,135
	-	-	-	17,917	59,587	77,504
六(十)	66,720	420,335	-	-	-	487,055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2,293,111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2,293,111
六(十二)	-	-	33,314	(33,314)	-	-
	-	-	-	(250,968)	-	(250,968)
六(三)(九)	-	-	-	486,565	-	486,565
	-	-	-	(1,985)	50,381	68,396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597,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正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24,326	\$ 456,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4,385	103
折舊費用	六(六)	101,955	92,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7	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91	(2,720)
利息費用		-	4,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	388
應收帳款		(149,997)	(64,255)
其他應收款		(14,799)	(3,348)
存貨		(55,910)	(55,065)
預付款項		13,561	(5,362)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2	-
應付票據		866	(8,128)
應付帳款		17,956	25,201
其他應付款		51,316	3,8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86	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116	448,859
支付之所得稅		(91,373)	(85,454)
支付之利息		-	(5,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743	358,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39)	(92,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6	2,463
取得土地使用權		(40,4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223)	(3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14)	(12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5,492)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81,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8	36,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49	187,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268	30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517	\$ 493,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四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1321-23 號函令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辦理，經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增列「受任人」。 ^(註 1)
3.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同註 1。
4. 作業權責：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4. 作業權責：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措施。</p> <p>4.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4.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4.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4.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5.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5.6.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5.9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p>	<p>(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並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5.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5.13 對內、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11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酌修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5.14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p>	<p>5.12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信經營守則」修正，酌修文字。另為條次調整。(註2)
5.14.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12.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同註2。
5.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同註2。
<p>6.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6.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6.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及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訂定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配合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不正當利益</u>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5.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u>3.4 所規定之利益</u> 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5.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 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之：	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註1)
(刪除)	5.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同註 1
5.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3.4</u>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 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註2)
5.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5.2.1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5.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5.2.1 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同註 2
5.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處理之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 <u>智慧財產</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	5.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8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u>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5.9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正。(註3)</p>
<p>5.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刪除)</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評估完成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u></p>	<p>5.10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5.9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u>公平交易法</u>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5.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酌為文字修正。</p>
<p>5.10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u>證券交易法</u>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略)</p>	<p>5.12 保密協定： (新增) (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p>
<p>5.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p>
<p>5.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p>	<p>5.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5.15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酌為文字修正。(註 4)
5.15.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17.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同註 4
(刪除) 5.16.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查屬實，酌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18.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註 5)
(刪除) 5.16.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	5.18.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	同註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5.16.2.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5.16.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5.16.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同行為再次發生。</u> (新增)</p>	
<p>(刪除)</p> <p><u>5.16.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5.16.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5.16.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u></p>	<p><u>5.1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新增)</p>	<p>同註 5</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5.16.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5.16.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u>5.16.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5.16.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u></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報告。</u>		

三、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 1)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6.1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同註 1
5.16.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16.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同註 1
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同註 1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853,657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84,7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868,9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565,115	
可供分配盈餘		895,434,0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56,512)		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0,967,640)	(299,624,152)	每股 3.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95,809,865</u>	

備註：提列員工紅利 6,850,000 元
 提列董監酬勞 2,000,000 元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會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審計委員之設置，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之四	本條新增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	說明薪酬委員之設置依據，增訂本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	新增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及新增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p> <p>.....</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略)</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新增)</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略) (新增)</p>	<p>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監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監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註 1)</p>
<p>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p>	<p>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同註 1</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二、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制度標題。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 1)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同註 1
3.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同註 1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同註 1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	同註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註 1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註 1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註 1

附件八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u>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上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50 號函辦理，爰修正文字內容。

二、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4 改選及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同註 1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同註 1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p>	同註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股東會議事錄。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同註 1

附件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1)
2.11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2.11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同註1
3.4.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4.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註1
3.9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3.9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同註1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同註1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 1)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同註 1
6.3.11.2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6.3.11.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同註 1
11.1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11.1 本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同註 1

附件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註 1)</p>
<p>9. 本處理程序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9. 本處理程序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同註 1</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3.1 誠信踏實。
 - 3.2 公正判斷。
 - 3.3 專業知識。
 - 3.4 豐富之經驗。
 - 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9.1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9.2 投、開計票作業程序：搬票箱至票箱桌→亮票箱→封箱→開始投票→投票截止(截止前二分鐘左右及截止時間請司儀再次宣布)→搬票箱至計票桌→倒票→相同之被選舉人放置一起(廢票另放)→計算所得權數→依票數多寡依序填得票名單→監票員簽名→監票員將名單一份交主席宣佈，一份交指定人員填當選公告→選票封存。
 - 9.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1.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1.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850,000元。

二、董監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

三、民國103年度已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3,000,000元，提列員工紅利新台幣7,500,000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全 體 董 事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基 準 日 : 104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孟 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黃 正 怡	19,004,826
董 事	孟 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黃 正 忠	19,004,826
董 事	張 原 禎	30,000
獨 立 董 事	施 耀 祖	0
獨 立 董 事	吳 素 環	0
監 察 人	魏 永 篤	0
監 察 人	黃 俊 平	347,000
監 察 人	吳 品 盛	230,000

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5,040股。
-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